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2〕第 412 号

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11 月 17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》称，因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、未如实披露“交易性金融资产”等资产科目、未如实披露“其他权益工具”等资产科目、未以临时公告形式及时披露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，广东证监局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对相关责任人黄少群、宗岩、王庆东、黄伟鹏、邬军晖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其中，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期间，你公司以预付采购货款及垫付保理款的名义、经过多层中间公司账户过渡后，将合计 18,545 万元资金转给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。截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，你公司仍有 5,275 万元被占用资金尚未收回。

我部对上述事项高度关注。请你公司认真自查并补充披露以

下内容：

1、请以列表形式详细披露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的具体内容、形成时间、形成过程、占用原因、占用主体、日最高占用额、是否归还、归还时间等，如尚未归还，请详细说明对该事项的解决措施和具体时间安排。

2、请补充披露上述事项是否属于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9.8.1条、第9.8.2条规定的情形，如是，请及时提交股票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。

3、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显示，你公司定期报告中部分会计科目披露不真实、不准确，请你公司说明原因并自查其他会计科目是否存在披露不真实、不准确的情形，并及时更正相关定期报告。

4、请你公司全面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重大诉讼仲裁、账户冻结、股份冻结、债务逾期、关联交易等，如存在，请补充披露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2022年11月2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2年11月17日